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輝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

被告 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貞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7,615元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5,872元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7,615元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）之「高雄港8號及9號碼頭岸肩150T繫船柱新設工程」（下稱繫船柱新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將繫船柱新設工程之部分【即繫船柱新設工程詳細價目表中「壹.一.1.1」、「壹.一.1.6」～「壹.一.1.18」等14項，外加「既有防舷材拆裝」等工項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施工（材料由被告提供）】委由原告施作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2,05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136萬7,153元），每月按實作數量請款。被告於109年2月5日就繫船柱新設工程部分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報開工，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受被告委託後，即於翌日進場施作，進行「壹.一.1.1」

之工地拆除等項、「壹.一.1.7」現有冠牆鑽孔、「壹.一.1.8」的F130T高耐索安裝、「壹.一.1.9」4" pvc管及安裝（現有高耐索用），並於109年6月初就4、5月份已施作部分向被告請款39萬5,01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已為給付。因被告所提供的高耐索不合格，遭高雄港務分公司之監造單位要求拆除重作，拆除費為5萬1,000元（未稅，下稱重拆高耐索費用），被告未給付；且被告直至109年6月上旬才提供合格之高耐索，原告只得於6月間施作，且於109年6月30日完成如起訴狀原證5請款單所示之「工項」及「數量」（見審建卷第25頁），並向被告請款53萬8,85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56萬5,792.5元），但被告未給付；另「壹.一.1.6」之繫船柱及「壹.一.1.12」之鋼筋及彎紮等材料遲至109年7月6日才進場，使原告在109年7月6日以後方能繼續施作如起訴狀原證6請款單所示之「工項」及「數量」（見審建卷第27頁），共計施作22萬2,52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23萬3,646元），被告未給付。迨至109年8月16日完成灌漿，除「既有防舷材安裝」外，其餘原告所應施作之工項均已全部完成，亦即原告已施作工程之金額占契約金額之98.1%。被告又將其所拆除之碼頭區之「車擋」，請原告修復，修復費用為1萬1,354元（未稅，下稱車擋修復費用）。被告於109年8月底請原告進場完成既有防舷材之安裝，原告已完成承攬之工作，且繫船柱新設工程業經高雄港務分公司驗收合格，被告自應給付未付之工程款餘額92萬5,85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97萬2,143元）、重拆高耐索費用5萬1,00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5萬3,550元）、車擋修復費1萬1,354元（未稅，含稅為1萬1,92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合計103萬7,615元（含稅）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7,615元，及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被告有完工並經驗收，但抗辯因本件工程

01 預定竣工日為109年6月23日，而「AC」、「回填」各為10
02 日，且該兩部分為原告施作後被告始可施作，因此抗辯兩造
03 約定完工日為109年6月3日；又被告於109年4月3日約定由原
04 告施作時，被告進度僅落後4.02%，然迄至完工時，進度已
05 落後31.2%，因原告施作之工程為先次序施工工程，其進度
06 落後影響後次序工程之施作，顯見原告遲延完工等語，資為
07 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(二)如受
08 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。

0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- 10 (一)被告承攬高雄港務分公司之繫船柱新設工程，並於109年4月
11 3日將上開繫船柱新設工程之部分委託原告施作。
- 12 (二)原告施作之範圍為上開繫船柱新設工程詳細價目表中「壹.
13 一.1.1」、「壹.一.1.6」~「壹.一.1.18」等14項，另外加
14 「既有防舷材拆除」等工程（材料由被告提供），金額為1,
15 302,050元（未稅，含稅為1,367,153元），每月按實作數量
16 請款。
- 17 (三)原告並於109年6月初就4、5月份已施作的部分向被告請款39
18 萬5,010元。
- 19 (四)原告拆除高耐索費用5萬1,000元（未稅），含稅金額為53,5
20 50元。
- 21 (五)原告修復被告拆除碼頭區之車擋，修復費用11,354元（未
22 稅），含稅金額為1萬1,922元。
- 23 (六)兩造約定之承攬契約【即（二）】及追加契約【及（四）、
24 （五）】（以下合稱本件工程）全部項目均已驗收完工。
- 25 (七)109年6月17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一、工程進行情況(含
26 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」記載：「1.9號碼高耐索(施
27 預力)查驗，8套*70286*0.41/00000000=1.69%」。
- 28 (八)109年5月29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
29 項」記載：「3.檢退鋼筋材審資料」、109年6月1日公共工
30 程監造報表之「一、工程進行情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
31 及數量）」記載：「4.鋼筋材審未核審，不計進度。」，在

「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」記載：「4. 檢退施工廠商鋼筋出貨單、無放射性污染、出廠品質保證。」、109年6月2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」記載：「1. 廠商函文提送第二次鋼筋檢驗送審書。」。

(九)109年6月11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」記載：「1. 繫船柱支撐版進場」。109年6月12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一、工程進行情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）記載：「繫船柱1座進度於先已核算，今日進場尚未查驗，不記進度。」。

(十)109年6月16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「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」記載：「1. 函文檢退廠商提送趕工計畫送審資料。…4. 廠商函文提送匯青混凝土材審資料（第二版）。」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兩造就本件工程有無約定完工日？

(二)承上，若有，原告有無遲延完工？

(三)承上，若有，則遲延天數、金額為何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就本件工程有無約定完工日？

被告雖抗辯因本件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09年6月23日，而「A C」、「回填」各為10日，且該兩部分為原告施作後被告始可施作，因此抗辯兩造約定完工日為109年6月3日云云，然約定完工日為兩造之約定，被告亦自承因兩間並未簽定書面契約，因此並無完工日有約定之證明可提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；又雖被告承攬高雄港務分公司之繫船柱新設工程，有約定本件工程預定竣工日為109年6月23日等情，然此為被告與高雄港務分公司之約定，與原告無涉，尚難以被告有與高雄港務分公司約定預定竣工日為109年6月23日，則推論被告有與原告約定完工日為109年6月23日往回推20日，被告此部分抗辯難以採信。

(二)因兩造並未約定完工日業如前述，則本院就其餘爭點即無庸審酌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490條、
02 第505條規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7,615元，及自111
03 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
05 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06 併准許之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雅雯